

南京审计大学国际联合审计学院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学生成人成才，以《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奖励条例》《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奖励评定办法》为基础，结合国际联合审计学院“人人成才”教育理念和“四课堂”成长体系综合评价机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南京审计大学国际联合审计学院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班级。

第三条 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奖学金种类、申请条件

第四条 可申请奖学金的优秀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基本路线，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学习和活动。

2. 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勤俭节约，积极投身公益，道德品质优良，言行举止得体。

3. 按期注册学籍、缴纳学费，学习勤奋，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坚持参加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体质健康达标，晨跑锻炼成绩合格。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先进个人：

（1）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或在留校察看期内者。

（2）有不及格科目、积欠应修学分者。

（3）缺乏诚信，故意拖欠学杂费者。

（4）违反公寓管理有关规定3次以上者，以及所在寝室安全、文明、卫生状况未达到达标寝室标准者。

（5）品行不端、言行不当，制造不良舆论者。

第五条 校级以上奖学金项目、等级、金额和比例：

项目	等级	奖励金额	奖励比例
国家奖学金	省级以上	8000 元	按教育厅规定
审计长奖学金	省级以上	10000 元	全校 30 人/年
校长奖学金	校级	5000 元	全校 10 人/年
综合奖学金	校级一等奖	2000 元	学生总数 5%
	校级二等奖	1200 元	学生总数 10%
	校级三等奖	600 元	学生总数 20%
专业学习奖	校级一等奖	400 元	学生总数 5%
	校级二等奖	300 元	学生总数 10%
	校级三等奖	200 元	学生总数 20%
新生奖学金	校级	5000 元	按学校规定
少数民族励志奖学金	校级一等奖	1000 元	少数民族学生总数的 5%
	校级二等奖	800 元	少数民族学生总数的 10%
	校级三等奖	500 元	少数民族学生总数的 15%

第六条 院级奖学金项目、等级、金额和比例：

项目	奖励金额	奖励比例
校级综合奖学金、 校级专业奖学金	学院按 1:1 配套奖励	
第一课堂综合奖	800 元	学生总数 5%
第二课堂综合奖	800 元	学生总数 5%
第三课堂综合奖	800 元	学生总数 5%
第四课堂综合奖	800 元	学生总数 5%
课程之星奖	500 元	每门课总评成绩年级第一名
自我管理奖	500 元	学生干部总数 10%
优秀志愿者奖	500 元	学生总数 5%
科技创新奖	300-1000 元	根据获奖级别或成果情况确定
学科竞赛奖	300-1000 元	根据获奖级别确定
艺术达人奖	100-800 元	根据获奖级别情况确定
体育达人奖	100-800 元	根据获奖级别情况确定
自我发展励志奖	500 元	每个年级不多于 20 人
突出贡献奖	500 元-2000 元	根据贡献情况确定

第七条 各类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审计长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少数民族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及评定办法参照南京审计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二）校级综合奖学金：用以奖励我院在四课堂综合表现优秀的学生。申请条件是：

一等奖：

1. 成长积分专业排名前 5%;
2. 学分绩点 3.5 以上, 且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15%。

二等奖:

1. 成长积分专业排名前 15%;
2. 学分绩点 3.2 以上, 且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30%。

三等奖:

1. 成长积分专业排名前 35%;
2. 学分绩点 3.0 以上, 且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50%。

(三) 校级专业奖学金用以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申请条件是:

1. 成长积分专业排名前 50%;

2. 一等奖学业加权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5%; 二等奖学业加权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15%; 三等奖学业加权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35%。

(四) 院级奖学金: 用以奖励在学院四个课堂表现突出, 或在单项特长表现优异的学生。

1. 一、二、三、四课堂综合奖

用于奖励在四课堂学生发展体系中其中任一课堂表现突出、综合素质优秀的同学。申请条件是: 在第一、二、三、四课堂成长积分小计排名年级前 5%。

2. 道德风尚奖

用于奖励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 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的同学。申请条件是: 有突出事迹材料或社会报道者, 赢得较高社会反响者可同时申请突出贡献奖。

3. 课程之星奖

用于奖励单科成绩优异的同学。申请条件是: 每门课总评成绩年级第一名, 每位同学最多可申请一门课。

4. 自我管理奖

用于奖励在团学、班级、社团等学生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申请条件是: 在校、院、班、社团等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满 1 年, 热心学生工作, 作风正派, 工作积极主动, 表现突出, 能主动从实际情况出发,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成绩显著, 并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成长积分排名在专业前 50%。

5. 优秀志愿者奖

用于奖励在志愿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志愿者学生。申请条件是：参加过省级以上重大活动的志愿者工作并获得服务单位的表彰；参与学校或学院组织的重要志愿者活动，表现突出，并经推荐表彰者；长期在校外从事义工活动，体现志愿者精神的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科技创新奖

用于奖励在科学研究或科技创新获得成果，或在创新创业（“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三大赛）中获得荣誉的学生。申请条件：学术论文、调研报告、译文或创新成果获得校级以上奖项；或以学校、学院名义的第一作者身份（如与老师合作发文，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可为第二作者）在有 CN 刊号刊物（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的合法刊物）上发表；当年年度获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大学生学术类、科技类竞赛获奖；及在科技创新方面有重要发明或专利，并经相关部门认定的突出成果。获奖比例不限，奖学金 300-1000 元不等，经权威机构认定的相关理论研究或科研创新中获得重大突破可同时申请突出贡献奖。

7. 学科竞赛奖

用于奖励在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学科竞赛中成绩突出的学生。申请条件：在校级以上（不含校级）的数学建模、英语竞赛、软件设计等竞赛中获奖者，获奖比例不限，奖学金 300-1000 元不等，国家级、国际赛事奖项或成果可同时申请突出贡献奖。

8. 艺术达人奖

用于奖励在校级以上校园文化活动或文艺比赛中成绩突出的学生。申请条件：在校级以上重要校园文化活动或艺术类比赛获奖的学生，经相关部门认定，获奖比例不限，多个奖项获得者以最高奖计。奖金 100-800 元不等，国家级、国际赛事奖项可同时申请突出贡献奖。

9. 体育达人奖

用于奖励在校级以上体育竞技中成绩突出的学生。申请条件：在校级体育竞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三名、个人前六名，经相关部门认定，获奖比例不限，多个奖项获得者以最高奖计。奖金 100-800 元不等，国家级、国际赛事奖项可同时申请突出贡献奖。

10. 自我发展励志奖

用于奖励二年级以上的在四课堂综合评价中进步显著的学生。申请条件：成长积分专业排名进步不少于 5 名（含 5 名）；评选名额为同年级、同专业不多于 5 人。

11. 学院突出贡献奖

用于奖励为建设和荣誉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申请条件：成长积分、学业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的前 50%，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代表学院参加国际或国家、省级各类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体育、专业重要比赛，并取得突出成绩。

（2）在相关理论研究或科研创新中获得重大突破，并经权威机构认可。

（3）代表学院参加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全国、省级交流活动，在活动中赢得较高荣誉者。

（4）代表学院参加省级以上志愿者活动，为社会公益事业做出突出贡献或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先进事迹且赢得较高社会反响。

（5）对学院的建设、发展和改革、创新能提出有影响且可操作的建议和方案，被学院吸收采纳、形成项目成果并产生良好效应。

获奖比例不限，奖学金 500-2000 元不等，由奖学金评定审核小组研究决定。

第八条 奖学金申请原则

1. 校级综合奖学金、专业学习奖不可兼得。

2. 校级奖学金获得者，可同时申请 1 项院级奖学金。

3. 无校级以上奖学金的同学，申请院级奖学金原则上不超过 2 项。

第九条 先进个人与先进集体

校级先进个人与先进集体评比条件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或通知要求执行。以精神奖励为主，设置奖金的奖项，学院按学校标准 1:1 配套奖励。学院按一定比例评选院级同类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

项目	类别	院级同奖项获奖比例
三好学生	先进个人	1: 2
三好生标兵	先进个人	1: 2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个人	1: 2
优秀毕业生	先进个人	1: 2
青年先锋	先进个人	1: 2

优秀团员	先进个人	1: 2
优秀团干部	先进个人	1: 2
十佳百优班长	先进个人	1: 2
十佳百优寝室长	先进个人	1: 2
十佳百优文明班级	先进集体	1: 1
十佳百优文明寝室	先进集体	1: 1
优秀班级	先进集体	1: 1
优秀团支部	先进集体	1: 1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程序

第十条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定审核小组，由书记任组长，院长任副组长，评审小组由 7—9 人组成，分团委书记、辅导员、学生代表参与。具体落实单位为学生工作办公室，学生代表由学生会民主推选产生。

第十一条 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网上申报，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根据申报项目递交相关证明和书面材料至班级。各评审小组根据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及其个人在单项方面的表现进行评选，符合条件人数达不到总比例时，坚持条件，宁缺毋滥。如有综合测评排名和学习成绩排名相同的情况或具备条件的人数多于可评选名额时，则择优评选。

第十二条 各评审小组须将结果汇总报送学院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审核时，凡发现有未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程序操作的行为或不符合条件的人选，有权要求班级进行重新调整，且该班级各等次的评选比例各降一个百分点。材料汇总后报评审小组讨论通过，将初审结果公示（至少 3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后，上报学校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时间为每年 10 月，发放时间为每年 11 月。毕业班只进行综合奖学金评定及各类先进个人评选，在每年 3 月份实施，奖金减半发放。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日起试行。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南京审计大学国际联合审计学院负责解释。